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9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邊裕淵 洪德旋 伊凡諾幹
李慶雄 吳泰成 劉武哲 許慶復 李慧梅 邱聰智
陳茂雄 蔡壁煌 吳茂雄 劉興善 蔡式淵 吳嘉麗
張正修 徐正光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郭光雄 休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錄：朱琇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95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92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 8 條條文及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聯席審查。」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 193 次會議，行政院函送會銜核定「國防及軍事單位編階少將以上人員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範圍」令稿及送立法院查照函稿，請本院會判一案，經決議：「同意會銜核定並函復行政院。」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函復行政院。

- (三) 第 19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邱委員聰智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7 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第 36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漁船船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5 年度第 2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伊凡諾幹委員）95 年第 1 季監理概況報告密等為普通件，本次報告則列為密件，兩次報告架構雷同，改列密件之必要性為何？另該報告解密後是否分送院會各出席人員參考？請會說明。（蔡委員璧煌）本報告公布基金自行經營及國內委託經營較高持股比例之投資概況，並將國內外委託經營績效與同期大盤比較，值得肯定。建議可進一步將自行經營持股佔投資總額 1% 以上，或自行經營與委託經營持股佔上市（櫃）公司發行股數超過 1% 以上者予以公開。次對基金管理會因新光投信代操基金帳戶之股票買賣週轉率偏高、操作績效不佳等事項，提前進行實地稽核，表示肯定。暨建議報告中除機密部分會場分送，會後收回外，非機密部分，可先發送，俾有充裕時間審視檢討。（邊委員裕淵）本報告基金運用績效資訊不夠透明，虧損究係過去造成或

現在增加無法知悉，建議公開每一時段之持股結構，以明確檢定基金運用績效。（洪委員德旋）詢問本報告那些內容需列為密件，並表示本報告似可全部公開。暨詢問自行經營持股部分，95年第2季總計買進143億元，賣出59億9千萬元，處分利益為15億9千萬元，該處分利益如何計算。

李執行秘書繼玄、朱兼主任委員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爾後基金監理概況報告分2部分，密件資料於會場發送，會後收回；不需保密之資料則隨議程發送。

3、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林惠平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94年度推動資訊業務工作成果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等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邱委員聰智）說明電腦化測驗題庫之建置不夠精緻，部分考科如「法學緒論」、「訴訟法概要」等因涵蓋子科目較多，致答案易生爭議。同時舉本（95）年司法特考之「訴訟法概要」因涵蓋民、刑事訴訟法等法律之不同規定而發生之試題疑義，導致無正確答案，爰一律給分之例，說明對考試之公平性亦不無影響，請部正視並研議改進方案。又試題自題庫抽出後或可不作實質審查，但仍需形式審查，避免試題重疊或比重失衡。對於入闈審查，表示是否延請非典試委員之學者專家入闈審題，涉及程序正義與實質正義問題，為考試公平性、正確性考量，應研議嚴謹完整之方案。（洪委員德旋）說明訴訟法大意多採測驗式命題，因尚未建置該科之題庫，爰採臨時命題，惟在該科目所涵蓋各子科

目命題比率未見明確之情況下，命題委員及審題委員之專長即可能影響試題方向，復依往例非典試委員即不參與審題，為求試題之公平與均衡，建議此例應視情況調整。次如採題庫命題，為釐清責任歸屬，建議試題自題庫抽出後即不需再審題。暨表示典試法對審題及命題委員定有其相關資格，依法應可聘請非典試委員擔任審題委員入闈參與審題。（許委員慶復）說明現行運作上係由具典試委員身分者進入闈場審題，惟因國家考試類科眾多，部分類科涵蓋之考試科目相當廣泛，且由於目前典試委員之遴聘較少，因此典試委員所具專長未必能涵蓋所有考試科目，入闈後可能發生部分科目難以審題之情形，以本席擔任典試委員長之經驗，即曾發生某類科召集人反映上述情形，建議考選部正視此一問題。為期慎重，必要時應得邀請學者專家入闈審題，以完善審題機制。（李委員慶雄）典試委員須經院會審查通過始得擔任，臨時聘請未經院會同意之學者專家入闈審查涉及合法性問題，如確有臨時需求亦應預先考量，送請院會同意，不宜逕採便宜措施，至如何建立合法嚴謹之審題機制請部深入研究。

院長表示意見：試題自題庫抽出後，縱未進行實質審查，仍須檢閱，避免因法令修改或題目過舊等不合時宜之試題出現。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三）朱部長武獻報告：本部對於司法院釋字第 614 號解釋之說明。

（四）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規劃辦理 95 年度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情形。

（五）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 1、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及教育部所屬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人

事室主任職務之甄審作業授權一案。

2、第8屆中央機關美展辦理情形。

四、臨時報告：

(一) 考選部函陳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擬增列需用名額 194 名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嘉麗) 三等監獄官增列男性需用名額 8 名，超過原列需用名額(13 名)之 1/2，與本院決議不符；及原列需用名額男女比例為 13：7，增列需用名額男女比例為 8：2，比例相差懸殊，同時質疑原列需用名額未確實，另就增列名額如何訂定，有無監督機制，請部說明，及建議徵詢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之意見。暨表示監獄官似無須逕和受刑人接觸，無須再有性別限制。(李委員慶雄) 目前監獄受刑人男女比例約為 9：1，且男性受刑人很多是暴力犯，故仍應考量女性是否能勝任監獄官之工作，非僅考量兩性平等之問題。另本案如無時間急迫性，建議先安排至監獄參訪，必要時並可邀請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一同前往，瞭解實況後再作決定。(張委員正修) 建議請法務部相關人員至院會說明。(邱委員聰智) 舉去年司法特考增列需用名額近 300 人為例，說明從歷史經驗來看，該機關經年高度增列需用名額，其作法是否適當，其原列需用名額是否確實，應予檢討。建議本案俟延請法務部至院會報告後，再決定是否准予備查。至監獄參訪乙節，本席不反對，惟建議邀請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一同參訪。

林部長嘉誠、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除三等考試監獄官之增列需用名額予以保留，另行提報外，餘同意備查。並請秘書長洽法務部安排至監所參訪

事宜，屆時並邀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委員同訪（邱委員聰智對本決定持保留意見）。

- (二) 洪委員德旋報告：說明監理概況報告無列為密件之必要，因為充其量只有基金管理委員會持股比例較大的上市公司，可能構成外界有意爭取該公司董監事者請託之對象，然事實上，有意爭取該公司董監事的特定人，均明確知悉基金管理委員會的持股實力，只有考試委員不知道，對外界而言根本無秘密可言。

乙、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六、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六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5 年軍法官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2 位名

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2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共 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1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